

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科員高仕鍾，台灣省政府主計室科員高樹閣、吳挺生、蔡忠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科員劉文香、李雨棠、陳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科員姚元勳，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鄭億雲、科員溫帶鴻、游燦華，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科員梁明第，台灣省警務處主計室科員鄭聲耀、盧敦慎、何振湘，台灣省糧食局統計室科員鄭德旺、張哲夫，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季梅冬、課員陳克潛，台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沈金柱，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胡瑞京另有任用，台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蔡修利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盛覺希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士民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

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劉潭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潭徵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騰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拓書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祥炎為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六號

二

考試院呈，請派樊竹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醫師沈雪君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芮翔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華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錚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忠鈞為駐海地國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十一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四六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榮資行代表人蘇瑛徵因申請退還溢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十一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四五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洪金山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四五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洪金山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已悉。

施行。」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西省沁水縣代表賈景德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一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西省安義縣代表熊濱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零參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原 告 洪金山 住台灣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光復路一號

訴 索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代 理 人 涂芳輝會計師

被 告 官署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主 文
事 實 告 訴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一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西省沁水縣代表賈景德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定，為提起訴願之特定必踐程序，違之者自非合法。至未經依限申報者，同法第七十六條並無特定程序之規定，乃再訴願決定按七十九條特定程序以駁回原告再訴願，其非適法，更甚明顯。（三）再訴願決定以爲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應實踐之特定程序，應包括第七十六條之未經依限申報者在內，財政部釋示，對於七十六條之納稅義務人，既未准申請復查，則應進而不受理訴願，是爲所得稅法之立法精神。惟查人民有訴願權，既爲憲法所規定，該七十九條雖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實踐特定程序以後始得提起訴願，人民之訴願雖受有特定限制，然其最終仍能達到訴願之目的。七十六條之納稅義務人以法無特定程序而不准其實踐，而又以其未實踐特定程序而不受理其訴願，則其憲法賦予之訴願權利，已剝奪殆盡，是項立論，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相抵觸。又查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亦爲憲法明文規定，是縱使未依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確被釋爲以其不能實踐特定程序進而不得提起訴願，但是項釋示，既與憲法抵觸，亦應認爲無效。（二）原告接到納稅通知單後，即向被告官署表示因虧累無法繳納，即由杜處長表示繳納半數可以申請復查，故即忍痛借款繳納半數，申請復查，持有稅單收據可稽。當時稅捐處是否有意接受復查，或誘騙人民繳稅半數，未悉其真意爲何。嗣經批駁不准復查後，始悟已被誘騙。被告官署明知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復查，而誘騙人民稱得復查，使原告繳納半數，其屬違法失信於民，損害原告之權利至鉅。

（三）被告官署如依法不准復查，自得依法逕行決定。惟逕行決定，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根據查得資料」辦理。被告官署明知原告虧損鉅額，由屠宰稅抽撥補助費每頭三元，又由台南縣政府補助運雜費每頭二元等情，確有資料可查。被告官署不顧人民之利益，明知虧損而仍故意課征重稅，當有違「根據查得資料」。本案被告官署所持之條件而遽予逕行決定之嫌。所得稅法規定逕行決定應「根據查得資料」，是要被告官署將所有資料悉爲參考，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本案被告官署所持之條件，不爲其作所「查得資料」，反以無所得爲假設課征所得額之資料，至爲不合。爲此狀請鑒核，請將原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洪金山於臺南縣佳里鎮開設泰昌行，自四十六年九月起向被告官署申請開業，經營屠宰肉猪，供應軍用。其承宰軍豬方式，係原告分批與陸軍糧秣廠訂立契約，訂明每批應交猪肉數量單價等項，並由原告在該縣轄境內自行採購，或向農會家畜市場採購毛猪，供應屠宰。核其營業性質，屬於屠宰業性質，自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征範圍，應依法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疑義。惟原告四十六年度未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結算申報其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被告官署即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根據查得之屠宰業資料，即自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屠宰毛猪三、六八二頭，按省頒四十六年工商業標準純利率每頭四十四元，予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被告官署爲慎重處理本案計，於逕行決定標準時，曾專案提請被告官署所得稅查定會議討論，決議「承宰軍豬准按獸肉業最低純利率計課其所得稅，不應將縣府及本輔助費計算在內」。嗣後復經被告官署以（四七）五三十一南縣稅一字第八四五三號呈專案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請示，旋奉財政廳（四七）六三十財一字第〇六三四九號密令開「一、（四七）五三一南縣稅一字第八四五三號呈悉。二、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爲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本案泰昌行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自應以省頒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及費用率純利率標準表第一類獸肉業猪每頭四四元至五四元之規定計課。三、仰遵照。」是被告官署原核定稅額，於法於理，均無不合之處。原告因不服被告官署核定稅額，繳納半數稅款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因原告未依規定限期申報，按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未予接受是項申請復查在案。（二）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提出異議」，經財政部令釋，係指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逕行決定之所得額，不得申請復查而言。能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雖未爲同法七十六條所列，然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係依法不得申請復查，並非經復

查決定，應視為缺乏七十九條規定程序提起訴願之要件，受理訴願機關，自得不受理提起之訴願。又國家制定法律之原意，雖在保障人民之權利，然受保障者以合法或守法之人民為限，依限申報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所明定，該納稅義務人，既不進行國家法律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提起之訴願，自應不予受理。（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按前項核定稅額須於暫繳稅額外補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按核定應補繳之稅額繳納二分之一，於納稅期限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又依財政廳四五財一字第七二五號令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持憑原課稅通知書，申請稽征機關於該通知書背後加蓋「申請復查，准先繳本稅及防衛捐二分之一」戳記，逕向公庫繳納後，始得依照規定程序申請復查。」依前兩項規定，復查程序，應釋為申請時開始，而繳納稅款二分之一，僅為申請復查之要件，具此要件者，始可申請復查，至復查接受與否，應於接得復查申請書後復查程序開始時，依稅法之規定而論斷，並非准予繳納二分之一稅款，即有接受申請復查之意表示。原告所言稅捐稽征處接受繳納半數稅款，確有意接受復查之表示於先一語，實於法與事，均有不符。又憲法明定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所得稅法定有納稅期限，納稅義務人在此規定納稅期限內繳納稅款，係履行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而被告官署為執法機關，惟導各納稅義務人如限繳納稅款，係法所賦予之職責，並非誘騙，亦非違法。（四）原告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被告官署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算，並將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素應否課稅，曾經原告向被告官署屢次交涉，最後經當時杜處長面告，繳納半數，當可申請復查退稅，而由杜處長親令易課長以電話催繳，因即借貸繳納，當時易第三課長對交涉經過，知悉甚詳，實不得謂無接受復查之意表示。杜處長及易課長明知申請復查無效，而僅顧成績，誘騙人民繳納半數，謂得退稅，後又推責任於上級財政廳及財政部，使人民陷入迷惑，不知所措。現原告為虧損，被債權人請求清理，於四十九年度在台南地方法院為破產案進行和解在卷。原告虧損，實非虛情，請查明實情，援照鈞院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48）年度判字第四九號判決意旨，准予

原告訴狀所列之資料，計屠宰毛豬三、六九七頭，供應軍用。尚少計十五頭，足證被告官署查得之資料，並無多計而損害原告利益之處。原告未申報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官署無賬目可資核計其所得額，惟就省頒「各業毛利率及費用率純利率標準表」最低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計課，既合於法，又合於理。（五）查台南縣為爭取承宰軍豬以增加屠宰稅收入，故由縣政府按頭補助運雜費二十元，以獎勵縣民承辦是項業務，而被告官署按頭補助三元。係因水電燃料等費用，並由被告官署規定須檢據報銷。是項補助費雖名稱補助費，實際上係屬於獎勵金性質，且在原告開業之初，即由臺南縣政府將該項補助費列入預算，並未等待至盈虧發生時予以補助，即並非知其虧損後始行補助。原告所謂「知有虧損而予補助」一語，實與事實不符。至盈虧之認定，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由稽征機關於接到申報書後派員調查，就該營利事業提供之賬簿及各項憑證查核，並將查得結果，經稽征機關查定會議議決，始能核定其為盈餘抑虧損。原告既未申報，被告官署自無賬簿憑證可資查核，何能言「明知虧損」。若以原告之意。「稽征處所持有虧損資料不為其所查得資料」，則試問若無賬簿憑證以資核計，此項虧損之資料應從何處得來。被告官署根據實際上查得之屠宰資料，以省頒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及費用率純利率標準表所定最低標準，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所得稅，並無不合，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率及費用率純利率標準表最低標準核定所得額一節，亦有不妥之處。因該標準表所列屠宰商，係指零售商應課之標準，並非對批發商適用之標準。批發商與零售商之所得，相差半數以上，實屬常事。被告官署不明實情，雖以最低標準逕行決定，但亦難免不合實情。（三）查原告承辦軍用毛豬，為四十六年三月中，俟第一批宰畢核算後，得悉虧損七萬餘元，即於四十六年七月十日申請縣政府補助，縣府經洽商檢討後，即於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南府寶財稅字第一四二三一號通知，略稱補助運雜費每頭二十元，並體念實際困難，特准撥補柴水租金電燈等費每頭三元，逕向稅捐處申請核撥等情，實已明知有實際困難而特准補助。被告官署明知虧損而補助，應以虧損為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免繳營利所得稅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前任處長杜輝已病故年餘，原告所稱「經杜處長面告繳納半數當可申請復查退稅」一節，顯係藉人死無對證為由，故意掩飾其非，實無足採信。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征業務均由各稽征機關第一課掌理，而當時易課長係第三課課長，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與否，非屬其職掌範圍，彼何能催促繳納半數，接受復查。（二）被告官署逕行決定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標準，係按其全年度屠宰毛豬數量，依省頒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費用率純利率標準表「第一類獸肉業豬每頭四四元至五四元之規定，以最低純利率計課。被告官署為慎重處理該案起見，曾專案向財政廳請示，經財政廳以（47）六、三〇、財一字第〇六三四九號密令指示上開逕行決定之標準，就處理該案而言，並無不合之處。又原告曾於四十六年七月十日申請台南縣政府補助，經縣府於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南府寶財稅字第一四二三一號通知，「一、四十六年七月十日申請書悉，二、茲分別核復如次：1、請求補助運雜費一節，暫准一頭補助二十元，先試辦二個月，按月將屠宰頭數列表報府，以憑核撥。2、請求免收屠宰場使用費一節，經核於法未合，未便照准，惟為體念實際困難，特撥補柴水租金電燈費每頭三元。二、復希知照。三、副本抄送縣議會。」就上開通知而論，申請日期為七月十日，通知日期為九月

二十一日，而該原告向被告官署申請開業日期為九月，申請補助時為籌建時期，並未開始營業，又通知所開「籌建費」「試辦兩月」等語，亦係指未開始營業前而言，既未發生營業行為，何能有虧損發生，顯見「知有虧損而予補助」一語，與事實不符。又原告承辦屠宰軍用豬隻，每次屠宰頭數頗鉅，縣府所設屠宰場，因面積小不能利用，縣府為補償原告此種實際困難，特准由屠宰場使用費項下撥補柴水租金電燈等費每頭三元，並由被告官署規定其檢據報銷。所謂「實際困難」一語，其原意顯非指虧損而言。原告既不如期申報，被告官署自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告自不得有所異議等語。

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一）杜處長於生前已接受復查，並有稅單可證，在除已繳半數外尚要繳所餘半數之稅單上，亦蓋有「復查」橡皮章，可見已接受復查無誤，絕無藉人死無證可對，故意掩飾之事實。至當時易第三課長係屠宰稅之主管，因與原告接近，故杜處長令其轉達催繳。（二）原告承辦軍用毛豬屠宰，確於四十六年三月開始，因承辦軍用毛豬係用軍方名義協助縣府為臨時性之業務，又利潤甚薄，依各縣市並無課征稅金之例，致延至七月，始向台南縣警察局申請屠宰商特種營業之許可，九月呈准領照後，始得向稅捐處申請營業登記。惟何時開辦，當有屠宰查驗及征收屠宰記賬單可稽。縣府及被告官署所以補助，因知原告已虧損甚鉅，而被告官署竟誘原告繳納半數於前，復不准復查於後，使原告臨於破產，請求鑒核，查明事實，援照鈞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四十九號判例，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意旨略謂：（一）查被告官署於繳款書加蓋「申請復查准先繳納二分之一」印章，依法並非已予受理復查。至前第三課易課長即如原告所稱曾轉達催繳，亦係稽征機關催促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之正當方式，原告誣為「誘騙」一節，顯屬強詞奪理。（二）按省頒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費用率純利率」規定第一類獸肉業豬每頭純利率四四元至五四元，乃一般之利潤標準，並非如原告所稱係零售商所適用之標準，而批發商不得適用。被告官署衡情採用每頭四四元之最低純利標準，並經專案呈奉財政廳核准後依法計課，自無不當之處。

(三) 按所得稅之征免，所得稅法均訂有明文。查既無接受補助之營利事業免征所得稅之規定，是原告縱有接受政府補助，被告官署亦未便違法遽予免征等語。

原告補充意旨略謂：(一)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在稅捐處查定後，發單使納稅義務人繳納，如要申請復查，應先行繳納半數，復查決定後發單再繳半數，係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二項所明定。被告官署對本案確准復查，如其主張並非已予受理復查，則其唯繳納半數之理何在。(二)按省領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費用純利率標準表第一類獸肉業豬每頭純利四四元至五四元，確係零售商所適用之毛純利率，可向各地屠宰公會查詢。(三)查政府對民營事業之補助，普遍分為獎勵性與補貼虧損性二種。被告官署所指補助係獎勵性之補助，並非虧損之補助。原告之補助係縣府軍隊及有關單位，經原告在第一批作業完成後發生虧損鉅額而申請，經決定補助，自屬虧損性補助，應免征所得稅等語。

理由
按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為結算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所得稅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為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關於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於規定限期之內為結算申報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依據所得資料予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上述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主張被告官署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應以原告所持有虧損之資料為標準，不能以假設課征所得額之資料為計算所得額之方法云云。查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時，稽征機關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既為前開法條所明定，是稽征機關據以決定所得額之核算方法，自亦非納稅義務人所得異議。原告主張前開法條「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如解釋為不得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則與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規定相抵觸一節。查人民固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但其行使此等權利，要應依法律之規定為之。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先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

始得提起訴願，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程序。原告不依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告既依法不得提出異議以申請復查，自更無從提起訴願。此乃因原告自己之過失依法生失權之效果，殊不能指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謂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有違。原告尤不得主張其雖不得申請復查而可不遵行上開特徵稅款之情形，原無須按稅額繳納半數以申請復查，而係根本不得申請復查之案件，縱令繳納稅款之半數，亦不能准其復查。惟原告既有納稅之義務，其繳納一半稅額，亦屬其履行一部分之納稅義務，被告官署自無拒絕收受之理。殊不能因原告繳納半數之核定稅款而經被告官署收受，即指被告官署已允准原告復查之申請。至原告援引之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四十九號判決意旨，係說明依規定應繳清稅款始得申請復查之案件，如未經繳清稅款而逕申請復查，稽征機關未予拒絕而為實體上之復查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得提起訴願，不能因其以前於申請復查時未依限繳清稅款而謂其以後提起之訴願不應受理。核與本件原告依法根本不得申請復查及原處分係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之情形，殊不相伴，原告亦不能據此為不服之論據。原處分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既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零肆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原 告 蘭資行
代 表 人 蘇瑛徵 住臺南市成功路一三二號

被 告 官 署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溢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原已繳納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本稅及防衛捐共計三九、二八三・四〇元，惟對於四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辦理結算申報，嗣奉被告官署四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通知書，核定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二七、四四七・四〇元，原告以依此計算僅應繳納本稅及防衛捐一、四五八・九〇元，乃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未獲被告官署許可，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該令既未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所得稅乃係以所得額為計征標的，其應納稅額，乃根據所得額計算而來，本案原告四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既經被告官署核定為二七、四四七・四〇元，則四十六年營利事業之應納所得稅額，自應依照上項核定之所得額計算課征，方為適法。（二）查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所謂逕行決定者，乃係指所得額而言，至於應納稅額之多寡，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並非被告官署所可逕行決定者，本案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逕行決定之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並無異議，僅就被告官署依其逕行決定之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發生溢繳稅款，未蒙依法退還，致額外負擔雙重納稅義務，未能甘服。（三）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所列「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暫繳稅額超過結算稅額，致有溢繳情事時，稽征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退還稅款之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後，經核定之應納稅額，較小於其暫繳稅額者，始可適用」一節，查所得稅法之暫繳稅額，原屬於預收暫繳性質，於當年度之所得額核定後，結算應納稅額時，自應多退少補，此為一定不移之理，遍查所得稅法中，亦無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不予退還溢繳稅額之規定。（四）被告官署第13491號通知二項所列，「查貴號未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3816號令規定，應按暫繳稅款資料逕行決定應納稅額。」又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所列「如果納稅義務人有核定暫繳稅額，而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就內部查得資料，予以逕行決定課征，倘因內部資料不全，並應即就核定全年暫繳稅額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各節，查應納台財稅發字第3816號令知台灣省財政廳轉行有案，各節，查應納稅額，係根據所得額計算而來，互為因果，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及

六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者，稽征機關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再乘以當年之稅率，始為應納之稅額，並非於逕行決定所得額之外，不依稅率，可再任意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稅法中更無逕行決定應納稅額之規定，再訴願決定官署所引（47）台財稅發字第3816號令之規定，顯與法律牴觸，自屬無效，該令既未公開對外，自不能持以對抗原告，且按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項命令，既發佈在後，而本案所爭之稅款，乃發生在前，（四十六年度）被被告官署核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亦在以前，依法依理，均不能持以維持原處分。（五）查被告官署第35號四十七年度暫繳稅額通知書所載原告四十六年營利所得額乃係就其內部查得之資料所逕行決定者，其應納稅額，按該年稅率計算，均無錯誤，原告遵照上開逕行決定，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繳納四十七年第一期暫繳稅額，奉領繳款書收據聯有案，並未更改暫繳稅額，足證被告官署，自認四十七年度暫繳稅額通知書所載所得額，毫無錯誤，前此原告未再另奉逕行決定通知書，而被告官署答辯書所指「於發覺係計算錯誤，即再重行填發通知書。」乃係由於原告申請退還溢繳暫繳稅額及提起訴願後，發現未依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3816號令辦理所補辦手續，實非計算上，確有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得額者，稽征機關應即依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為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明文規定，參照財政部（46）5、17、（46）台財稅發字第02896號令釋「稽征機關依法逕行決定之所得額及所得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申請復查」及鈞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23號判例「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釋令，本案訴訟人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依首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逕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程序上言，均為不合。（二）又查稽征機關逕行決定之稅額，若有計算錯誤，得申請更正，本案訴訟人曾於（48）9、6及（48）9、9，申請減免，經本處（47）9、29、南市稽倅甲字第13491號通知，復以其逕行決

定稅額，並無錯誤，至本處四十六年度對該訴訟人逕行決定所得稅額之處理，乃遵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3816號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綜閱本案訴訟理由，無非以本處填發四十七年度暫繳稅額通

知書所載所得額錯誤，以爲唯一根據，但本處於發覺係計算錯誤後，即再重行填發通知書，送達該訴訟人有案，是其本案訴訟理由，實已毋庸核議也。（三）綜上所述，本案提起訴訟，並非合於程序，其陳述亦爲無理由，請予駁回之裁定等語。

理

由本件原告係對被告官署拒絕退稅之原處分（即47、9、29、南市稽倅甲字第一〇一號通知書）提起行政爭訟，並非對被告官署逕行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有異議，或因申請復查致引起行政爭訟，被告官署答辯書援引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及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三號判例，謂於程序不合，未免誤會，原告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尚屬合法，應先說明。卷查被告官署原發四十七年暫繳稅額通知書內載，核定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爲二七、四四七・四〇元，嗣於發覺計算錯誤後，即依職權重行填發通知書更正，核定原告四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額爲二二二、〇九〇元，此項通知書，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原告收受，有原告在通知書上簽章可稽，（見被告官署答辯書及本年十月四日復本院之49、10、4、南市稽倅甲內字第23670號代電所附原件），按照此項更正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原告四十六年暫繳稅額，并無溢繳，原告請求退稅，固在上述重發通知更正所得額之前，但被告官署原處分不予核准，退稅之結果，既無不合，尚非不可維持，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未審究及此，而其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訴稱各節，均以被告官署原發四十七年暫繳稅額通知書爲立論根據，該項通知書既已更正，則其論列，失所依據，自不復能成立，至財政部第3819號密令，係指示所屬稅捐機關對未辦理結算申報而有核定暫繳稅額者，得爲逕行決定之標準，乃職權內行爲，不得指爲抵觸法律，又所謂應予逕行決定者，原爲上年度（四十六年）之所得額，亦難謂四十七年所發此項密令規定之標準，不得適用於四十六年度之所得額，原告訴旨所訴，均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三〇號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岐山 台灣台中縣太平鄉公所村幹事 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藏匿犯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年四十四歲 福建省人 住台中縣太平鄉中平村太平路四五號

張岐山降一級改敍。

主 文

實

據申辯稱：「申辯人不慎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底誤雇工人王貴喜（即林木順），該王貴喜係依法補報戶口，雇用時，曾眼見有身份證爲中縣太（11）第〇〇二一號，其後因嫌疑被捕後，申辯人曾至鄉公所調閱其原來補報時之調查表及申請書，確係太平分駐所管區警員何建章，巡官周立蒼，所長高峙分別考核後，始准申請者，地方警察機關，尚且不知爲逃兵，申辯人從何知之，況王貴喜係八月初被捕，送台中縣警察局，至十月始供認係逃兵，經過刑訊始行供出，可見不輕易向人吐露，申辯人以雇主立場，同樣支付工資，設早知爲逃兵，自不敢雇員，因台中縣警局主辯人員，爲收回申辯人所住宿舍結怨，故不擇手段，而將申辯人送法院，初係不起訴處分，後又強迫王貴喜承認申辯人早知爲逃兵，法院即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准易科罰金」等語。

卷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四九年度第七十號理由欄中有「林木順係陸軍第十軍搜索團第一營第一連逃兵，上訴人張岐山於四八年四月雇爲工人，每日工資十五元，因無身份證，即介紹林木順化名王貴喜，將戶口報在太平鄉林樹林家中，林木順在警局供述歷歷，並有自白書附卷可稽，該上訴人張岐山，將來歷不明之人，報入林樹林家之戶口，顯係便予隱匿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隱匿來歷不明之人，已經法院認定，並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在案，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誠實之義，申辯不足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岐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三一號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蔣欽鑑

台灣台北市建成區公所兵役幹事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承
德路一八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蔣欽鑑降二級改敍。
主 文 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台北市政府（49）45北市人甲字第一四〇四一號呈，為該市建成區公所兵役幹事蔣欽鑑，因妨害兵役等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該員操守不良，擬請予復職，並記大過乙次等情到府。二、本案該蔣欽鑑因妨害兵役等案，雖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但核其行為，有違法情事，相應抄附台北市政府（49）45北市人甲字第一四〇四一號呈，及同文號獎懲案件請示單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49）年不字第二六六號）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竊職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令調派台北市建成區公所兵役課服務，於茲已有八載，矢忠矢勤，奉公守法，安份守己，且歷年曾受上峯嘉獎或記功有案可稽。詎料於去年三月間，職友陳石井經商，因欠資若干，無法開張，經再三求職予其設法，坎仔元，代為職友陳石井經營週轉之用，該支票期間，為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一、廿二、約期半個月，無息還清，該支票背後簽有職姓蔡長養，該蔡長養素與家父有經濟上往來，其後借有華南銀行支票三張，每張票面三千元，計支票三張，新台幣玖仟元，代為職友陳石井經營週轉之用，該支票期間，為民國四十年三月初旬，乃父蔡長養到職家中稱：『其子在鐵工廠工作，因不慎右手被機器壓傷，現經受訓部隊體檢，須要詳細復檢』等因，商請職與同往新竹訓練基地詢問其詳，請經部隊主辦軍醫師解釋後，已收留受訓，

但借款期間到期，蔡長養如期前往銀行領款時，發覺該三張支票均係存款不足為理由，致無法兌現，當時貸款人須（需）款焦急，屢經催討，均被借款人即職友陳石井一再拖延，嗣經去年三月二十七日該款如數還清，詎料從中未知何人不瞭解上情作為，不分皂白，竟狀向台北市政府兵役科誣陷職係妨害兵役等罪嫌，經市政府案移台北市警察局刑事組調查在卷，貸款人蔡長養與職均被傳訊調查詳情。經雙方均承認上款係職介紹借用，並非密告人所稱活動其子蔡清作之兵役一切費用，按蔡清作服兵役日期是二月二十五日，經職借用款項係三月初旬，借款與入營期間相差，不符事實，去年六月，經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課調查詳情，案卷旋即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以上均係地方法院一一調查明朗，不已涯情呈請鈞長准予復職」。

由理本會查本案之發生，係有人向台北市政府兵役科密告，指被付懲戒人蔣欽鑑有妨害兵役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案經台北市政府交台北市警察局刑事組調查後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嗣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證不足，以49年不字第二六六號處分不起訴在案，惟該處分書指責被付懲戒人，在請求領款單據上偽填「核對本區留守業務名冊費九十元」字樣，謄使該區公所及區長張良瑞，主計員黃玉冠出納員戴秀松加蓋印章於該單據上，再將該單據上所載金額「九十九元」塗改為「九千元」，並加添「核對保證」字樣，交與蔡長養作其個人借款憑證之用，雖尚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未能構成刑事罪責，而此種行為固有不合，但此僅屬行政處分問題等語，由此可知該被付懲戒人妨害兵役暨詐欺與偽造文書等刑責雖因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其偽填請求領款單，謄使該區公所及區長、主計員、出納員等蓋章並將該偽單上「九十九元」塗改為「九仟元」，復加添「核對保證」字樣，以為向蔡長養，私人借款憑證之用，其行為不良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及第五條應誠實謹慎之旨，顯有違背，核其中辯，對於此節避而不答，徒以友人經濟資本不足，代向蔡長養借款，而友人所開支票到期未能兌現為辭，肆其強辯，自屬不足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欽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